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项目将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拟注册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同时，公司将购买位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黄曦女士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2 幢 105、205 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 134.45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71.52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产权过户手续。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